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85)

### 附加復牌指引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之進一步資料

及

本公司近期發展的季度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 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附加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附加復牌指引（「附加復牌指引」），當中載有聯交所載列以下本公司之附加復牌指引：

-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改。

聯交所更表示，倘若本公司的情況有變，其可能修改或補充已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補充指引。

##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謹此通知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會計職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中辭任，本公司處理關於編製本公司賬冊及賬目的人手不足，因此，編製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賬目有待完成。本公司未能在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報。

此外，本公司正物色投資者的融資以完成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核工作。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預計刊發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報的時間。本公司將於可確定刊發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報之時間後另行刊發公告。

## 公司清盤令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2020年訴訟編號為HCCW63/2020的清盤呈請向本公司頒令清盤，而FTI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的霍義禹先生和周偉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成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清盤人正在尋找重組本集團業務及公司事務的相關方案，以及物色合適參與本公司重組事宜之合作夥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滿足復牌條件的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 有關上市規則下除牌框架的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 18 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 18 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前解決導致其暫停交易的問題，符合復牌指引要求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並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執行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及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作出公司的狀況及發展之相關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霍義禹  
周偉成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代理人而毋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布所得的資料，執行董事為李小廣先生。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個別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 僅供識別